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六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im.B 借貸媒合平台之法律評析 ..... 2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最新修法】 .....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 5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 5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 ..... 5
二、最新修法 ..... 6
(一) 總統令修正「商標法」 ..... 6
(二)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 11
(三)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解釋施行法」 ..... 12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im.B 借貸媒合平台之法律評析

文 / 林伯川律師

日前台灣金隆科技公司所成立之「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 im.B」(下稱 im.B 平台)遭爆為一吸金詐騙平台，受害人逾千名，累積受害金額高達新台幣 25 億元。由於該平台標榜合法媒介借款，且是國內首宗 P2P 借款平台倒閉事件，並在經營期間找了名人代言大打廣告，故當事件曝光後，乃對社會造成極大震撼。本文即淺談該平台之性質及所涉之法律議題。

Im.B 平台之運作方式主要為提供無法正常向銀行借貸之借款人，透過該平台尋找願意提供借貸資金之金主（原始債權人），再由該原始債權人將該債權分割轉售給其他投資人（債權購買人）。按該平台廣告影片所宣稱者，投資人可取得年化報酬率 4%~15%之利息，而該平台扮演代收付角色，並抽取約 2%之手續費。除此之外，該平台另標榜借款人須提供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並設定抵押權登記，此對投資人而言，即係取得物權之絕對效力，既有高報酬復具低風險，乍看之下確實係理想之投資。基此，為何有所謂吸金詐騙問題？

### P2P 模式本身並非違法，違法的是製造假債權及其後之吸金

P2P 借貸（Peer-to-Peer Lending）是在國內外均行之有年之商業模式，主要精神就是去除銀行中介，直接連結借與貸雙方，以降低交易成本。該模式在正常運作下並無違法問題，至多是監管金流確實流向買賣雙方之風險控制問題。

然在「並無真正債權存在」之情形下（此亦是國內外 P2P 網路借貸最常出現之弊端），此所涉之法律問題即屬重大。申言之，在「無真正債權存在」之情形下，有詐欺取財罪之問題此無須多言（施用詐術使投資人交付款項，平台最基本可從中抽取手續費而獲得不法利益），真正嚴重觸犯者為銀行法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問題。

銀行法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要件，為非金融機構以借款或投資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並約定或給付顯不相當之獲利。在 im.B 平台本身固非金融機構，然在其尚以單純 P2P 型態經營時，由於僅是媒介借貸，故投資人能否獲得

利息，尚取決於借貸是否成功，而非投資人一經交付款項，即可獲取固定利息；且投資人獲取之利息來自於借款人給付，而非 im.B 平台本身（如前所述，im.B 平台在初期規劃僅是代收付角色），故此與銀行法所禁止特定主體吸收游資以給付投資人利息之型態，亦不相符。

然當並無實際債權存在之情事發生時，認定上揭銀行法要件，即會產生一連串全然不同之結果。首先，因為並無實際債權存在，故 im.B 平台即無作媒介功能；既無媒介，那 im.B 平台向投資人宣稱可獲取之報酬從何而來？當然是由 im.B 平台自行給付予投資人。而 im.B 平台給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又從何而來？當然是由不知情之其他投資人交付之款項進行填補。與此同時，因 im.B 平台已非原始代收付性質，而是統一集資，再於統籌後個別對投資人進行利息給付，故其自己該當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性質。在此型態下，im.B 平台當然成了典型「後金給付前金」之吸金型態。

此部分事實，台灣金隆科技公司業務總監在日前已公開表示：「成立第 5 年，有 1/3 債權是假的，因為是假的，就沒有借款人付利息，等於利息是公司自己付，挖洞來填洞，洞就愈挖愈大……現在假債權有 95%。」，乃清楚自陳犯罪手法。

## 我國 P2P借貸平台之現況及監理機制

im.B 平台並非我國成立第一間 P2P 借貸平台，早在 2014 年即有「新聯在線」（後更名為「旭新科技」）經營此項業務。其後陸續有 10 多家業者成立，惟規模均不大。

鑑諸國外政府對於 P2P 借貸平台之監管，各國除均有明確之主管機關（例如美國為證管會及各洲金融監理機關，英國為金融行為管理局，韓國為金融服務委員會）外，甚至有要求須申請核准始得設立者（如英國）。而我國就此部分監管即相對薄弱，甚至在本案爆發後，理論上應為主管機關之金管會，甚至將 P2P 借貸平台定性為民間借貸，因而認非其權責範圍之匪夷所思現象。

筆者認為，有鑑於全球 P2P 借貸平台之貸放金額逐年提高，及金融去中心化概念之進展，我國對於 P2P 借貸平台之立法規範及營運準則絕對有必要須加緊腳步訂定。其制訂內涵除了有基本的權責機關及核准設立制度，更重要的應該是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建立補償基金及須設立第三方資金專戶，方能在相當程度內避免平台無預警倒閉或資金被不當挪用而致投資人血本無歸之憾事重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憲法法庭判決與重要最新修法】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判決日期：112 年 05 月 19 日

案　　由：聲請人為工會法事件，各就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認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上開二項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及 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 (二)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

判決日期：112 年 06 月 09 日

案　　由：聲請人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

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 二、最新修法

### (一) 總統令修正「商標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3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3、19、30、36、75、94、99、104、106、107 條條文；增訂第 98-1、10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6 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3 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 30 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第 36 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75 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 94 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 98-1 條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 99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 104 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 10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10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二)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339-4 條條文；增訂第 302-1 條條文

第 30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3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總統令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解釋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6、27 條條文；除第 3、9、16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 3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 9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 16 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 20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 2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83 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国家赔偿请求时效制度的规定，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结合司法赔偿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知道上述侵权行为时，相关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该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日起计算，但是本解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再审改判无罪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

办案机关未作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文书，但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的，依法应当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损害结果之日起计算；损害结果当时不能确定的，自损害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但是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后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尚未处理完毕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财产权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办案机关未作出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但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的，依法应当受理。

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生效再审刑事裁判文书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有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人身损害的，请求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未作出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等限制

人身自由的期间，不计算在请求时效期间内。

赔偿请求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相关机关申请确认职权行为违法或者寻求救济的期间，不计算在请求时效期间内，但是相关机关已经明确告知赔偿请求人应当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除外。

第七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请求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赔偿请求人因下列障碍之一，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请求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其他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请求时效期间届满。

第八条　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提出不予赔偿的抗辩。

请求时效期间届满，赔偿义务机关同意赔偿或者予以赔偿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应当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前提出。

赔偿义务机关未按前款规定提出抗辩，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诉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请求时效期间起算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请求时效期间按照年、月计算，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

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请求时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案件尚在审理的，适用本解释；对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赔偿决定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本解释。

第十三条　本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